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0 股，涉及激励人数为 2 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78%，回购价格为 2.912 元/股。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1,517,746 股变为 321,492,746 股。

3、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4、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4 年 6 月 20 日。
- 2、 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5.59 元。
- 3、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管理应用业务部副总经理孙志国、商业智能业务部副经理王虹刚、区域销售经理史丛颜、智慧银行业务部副经理张欣、产品研发部产品副经理崔佳、证券事务代表周金平因个人原因都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 85,000 股；激励对象管理应用业务部经理助

理张涛、核心业务二部主任工程师闫晓沪因离职原因，公司决定作废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 37,000 股。

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32,500 股减少到 4,610,500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2%；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由 133 人减少到 125 人。

4、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第四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四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4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125名激励对象合计4,610,500股股票。

6、2015年5月15日，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由4,610,500股增加至11,526,250股。

7、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杨文峰2014年绩效考核不合格，决定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锁期待解锁的43,75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6.176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2014年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除杨文峰以外的12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股票的35%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合计数量为3,990,438股。

9、2016年4月15日，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由7,492,062股增加至14,984,124股（未包含预留部分）。

10、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除黄秦香、张永志以外的12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股票的25%

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合计数量为 5,743,125 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黄秦香、张永志于 2015 年年度考核期内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余合朋、洪燕云、黄运堃、陈哲等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决定对余合朋、洪燕云、黄运堃、陈哲等 4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宋为斗、邓林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决定对宋为斗、邓林等 2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492,746 元。

二、 注销依据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宋为斗、邓林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深圳市长

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决定对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宋为斗、邓林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 15,000 股和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912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72,800 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1、回购数量

股东名称	原授予股份 (股)	第一次转增后的原授予股份 (股)	第一次解锁股份比例 35%(股)	第二次转增后的原授予股份 (股)	第二次解锁股份比例 25%(股)	第三次解锁股份比例 20%(股)	剩余待解锁股份比例 20%(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 (股)
宋为斗	15,000	37,500	13,125	75,000	18,750	15,000	15,000	15,000
邓林	10,000	25,000	8,750	50,000	12,5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5,000	62,500	21,875	125,000	31,250	25,000	25,000	25,000

注：①每批次解锁股份的计算方法为：当次解锁股份数 = 转增后的原授予股份 × 当次应解锁比例。

②第一次转增：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③第二次转增：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59 元/股；2015 年 5 月 26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6,31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6 年 5 月 26 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7 年 6 月 30 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9,374,8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8

年6月20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1,517,7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2.912元/股，计算方法为： $[(15.59-0.15) \div (1+1.5)-0.08] \div (1+1)-0.08-0.056 = 2.912$ 。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492,746元。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以及债权人公告，分别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三、 注销完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441ZC0035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1月24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支付减资款72,800元，其中：减少股本25,000元，减少资本公积47,800元。截至2019年1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21,492,746元，股本为人民币321,492,746元。”

2019年3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宋为斗、邓林等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完成。本次注销涉及人数2人，涉及股份数25,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8%。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 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1,517,746股减少至321,492,746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00,660,151	31.31%		25,000	100,635,151	31.30%
高管锁定股	75,484,105	23.48%			75,484,105	23.48%
首发后限售股	413,892	0.13%			413,892	0.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241,900	6.92%		25,000	22,216,900	6.91%
首发前限售股	2,520,254	0.78%			2,520,254	0.7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0,857,595	68.69%			220,857,595	68.70%
三、总股本	321,517,746	100.00%		25,000	321,492,746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